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3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昌平区新能源行政执法车租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昌平区新能源行政执法车租赁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6.4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---- 人，营业收入为 ----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----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合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